

附件 2: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是/否）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口腔综合治疗台（规格型号：ESTETICA E30）	是	80%
2	高速手机（规格型号：PAP-SU M4）	是	80%
3	低速手机（规格型号：牙科低速手机：DW-Z1（直机）、DW-W1（弯机）、牙科低速气动马达：DW-M1（马达））	是	80%
4	口腔内窥镜系统（规格型号：A9S-X）	是	80%
5	微动力电动马达（规格型号：KT101-K1Pro）	是	80%
6	光固化机（规格型号：O-Star）	是	80%
7	根管测量仪（规格型号：Ai-Pex）	是	80%
8	牙周治疗仪（规格型号：PT-A）	是	80%
9	根管电动马达（规格型号：Endo GT Pro）	是	80%
10	口腔显微镜（规格型号：OMS2000）	是	80%
11	口腔数字扫描仪（规格型号：S1P-2）	是	80%
12	口腔种植机（规格型号：Implant-X）	是	80%
13	牙髓活力测试仪（规格型号：Meta Pulp）	是	80%
14	教学头模（规格型号：DSE DPS C）	是	8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80%

供应商名称（盖章）：四川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3）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4）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台（型号：ESTETICA E3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普兰梅卡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 88 弄 1、2、3 号（生产厂址）。口腔综合治疗台（型号：ESTETICA E3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口腔综合治疗台（型号：ESTETICA E3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综合治疗台（型号：ESTETICA E3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速手机（型号：PAP-SU M4）（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四川中西齿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3 单元 3 楼（生产厂址）。高速手机（型号：PAP-SU M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高速手机（型号：PAP-SU M4）（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手机（型号：PAP-SU M4）（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低速手机（型号：牙科低速手机：DW-Z1（直机）、DW-W1（弯机）、牙科低速气动马达：DW-M1（马达））（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陕西登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5 号清华科技园北区 1 号孵化器 1 层 D 户（生产厂址）。低速手机（型号：牙科低速手机：DW-Z1（直机）、DW-W1（弯机）、牙科低速气动马达：DW-M1（马达））（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低速手机（型号：牙科低速手机：DW-Z1（直机）、DW-W1（弯机）、牙科低速气动马达：DW-M1（马达））（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低速手机（型号：牙科低速手机：DW-Z1（直机）、DW-W1（弯机）、牙科低速气动马达：DW-M1（马达））（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口腔内窥镜系统（型号：A9S-X）（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珠海爱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 625 号 3 栋 9-01（生产厂址）。口

腔内窥镜系统（型号：A9S-X）（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口腔内窥镜系统（型号：A9S-X）（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内窥镜系统（型号：A9S-X）（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微动力电动马达（型号：KT101-K1Pro）（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深圳市康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浪路 16 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C 栋 402（生产厂址）。微动力电动马达（型号：KT101-K1Pro）（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动力电动马达（型号：KT101-K1Pro）（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动力电动马达（型号：KT101-K1Pro）（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固化机（型号：0-Star）（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根管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根管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根管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根管测量仪（型号：Ai-Pex）（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牙周治疗仪（型号：PT-A）（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牙周治疗仪（型号：PT-A）（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牙周治疗仪（型号：PT-A）（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牙周治疗仪（型号：PT-A）（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根管电动马达（型号：Endo GT Pro）（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根管电动马达（型号：Endo GT Pro）（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根

管电动马达（型号：Endo GT Pro）（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根管电动马达（型号：Endo GT Pro）（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口腔显微镜（型号：OMS2000）（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支英街 5 号（生产厂址）。口腔显微镜（型号：OMS2000）（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显微镜（型号：OMS2000）（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显微镜（型号：OMS2000）（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口腔数字扫描仪（型号：S1P-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三炫谱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88 号产业园区第 8 幢 101 室（生产厂址）。口腔数字扫描仪（型号：S1P-2）（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数字扫描仪（型号：S1P-2）（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数字扫描仪（型号：S1P-2）（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口腔种植机（型号：Implant-X）（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生产厂址）。口腔种植机（型号：Implant-X）（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种植机（型号：Implant-X）（产品名称 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种植机（型号：Implant-X）（产品名称 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牙髓活力测试仪（型号：Meta Pulp）（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 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A4 栋 1、3、4 层（生产厂址）。牙髓活力测试仪（型号：Meta Pulp）（产品名称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牙髓活力测试仪（型号：Meta Pulp）（产品名称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牙髓活力测试仪（型号：Meta Pulp）（产品名称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教学头模（型号：DSE DPS C）（产品名称 14），生产厂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姚凤桥路 3 号 3-1（生产厂址）。教学头模（型号：DSE DPS C）（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教学头模（型号：DSE DPS C）（产品名称 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头模（型号：DSE DPS C）（产品名称 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